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号 第1 办公楼 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6日

至2022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第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22年5月31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1	湖南海利	2022/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 名称)、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9:30—11:3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公司综合办公室

电话:(0731)85357830

传真:(0731)85357830

邮编:410007

联系人:刘洪波 刘瑞晨

电子邮箱:sh600731@sina.com

六、其他事项

1、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长沙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防疫要求如下:

(1)"健康码"和"行程卡"均为绿色;

(2)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

(3)近 14 日内不存在因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未排除新冠肺炎和其它传染病的。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者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认购方式			
2.07	限售期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方式购置办公场所实施相关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基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以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玛雅荣安实创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以下统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转让竞拍,以取得8家目标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27号至34号的8栋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6,007.26平方米),作为国联股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的办公场所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北京金融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方式购置办公场所实施相关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年6月8日,公司通过北金所取得了目标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受让资格,6月9日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最终以人民币31,000万元的报价获得目标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方式购置办公场所实施相关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8家目标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国联股份持有8家目标公司100%股权,8家目标公司成为国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8家目标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北京玛雅新鹏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玛雅新鹏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QN6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32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玛雅时讯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玛雅时讯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QE2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3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玛雅远维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玛雅远维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Q67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30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北京玛雅慧成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玛雅慧成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R4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33号楼2层201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北京玛雅荣安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玛雅荣安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W3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34号楼2层201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北京玛雅融元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玛雅融元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UU9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29号楼3层301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北京玛雅互联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玛雅互联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MW4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27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北京玛雅汇茂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玛雅汇茂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PH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28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8家目标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李砚如持有公司股票10,458,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74%;总经理屈国旺持有公司股票1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9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砚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14,58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19%;屈国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0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05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指除权后的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砚如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458,343	6.4474%	IPO前取得:10,458,343股
屈国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50,000	6.3190%	IPO前取得:9,38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61,000股

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大宗交易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砚如	871,800	0.5375%	2021/9/9~2022/3/8	17.23-22.62	2021/8/19
屈国旺	450,000	0.2774%	2021/12/14~2022/6/13	13.28-17.93	2021/11/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砚如	不超过:2,614,585股	不超过:1.61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14,58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14,585股	2022/7/9~2023/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屈国旺	不超过:2,605,000股	不超过:1.60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05,000股	2022/7/9~2023/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李砚如、屈国旺作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李砚如、屈国旺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晟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16日,累计共有201,083,000元"荣晟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8,099,4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05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16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8,91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9.065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号)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荣晟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3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71号文同意,公司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晟转债",债券代码"11354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晟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7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8.72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荣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06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由13.06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荣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4元/股调整为10.84元/股。因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荣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84元/股调整为10.49元/股。"荣晟转债"当前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0.4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晟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2月3日至2025年7月22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及时披露公告的规定,现将"荣晟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16日,累计共有201,083,000元"荣晟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8,099,4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054%。

截至2022年6月16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8,91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9.065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6月16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349,488	2,043,708	266,393,196
总股本	264,349,488	2,043,708	266,393,1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咨询电话:0573-85986681。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2年3月至6月期间,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832,408.06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年3月至6月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832,408.0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80,125,117.91元的6.03%。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收款单位	补助金额
1	2022/3/3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202201)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9,975.22
2	2022/3/3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202108)	财税(2011)100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768.66
3	2022/3/9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202109)	财税(2011)100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6,354.36
4	2022/3/14	桐乡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202110)	财税(2011)100号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44.51
5	2022/3/18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202110)	财税(2011)100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794.40
6	2022/3/28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202111)	财税(2011)100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727.96
7	2022/3/29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企业规模提升奖励金	榕工信运行(2021)45号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8	2022/3/30	上海青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扶持产业发展	青府发(2011)40号、(2013)16号及协议书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8,200.00
9	2022/4/12	福州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建省工科青年人才补助	闽委人才(2016)4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284.00
10	2022/4/28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闽工信函中小(2021)201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1	2022/4/28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闽工信函中小(2021)202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2022/4/28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返还	成人社办发(2022)31号		贝能芯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3,367.85
13	2022/5/11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福建省资助与市级配套奖励	榕市监知(2021)311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14	2022/5/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政府2022保就业计划补贴	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2022保就业计划)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85,667.87
15	2022/5/16	江苏省总工会	工会经费返还	苏工办(2020)22号		江苏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368.59
16	2022/5/19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专项补助资金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第三批科技专项补助资金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7	2022/5/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深府(2022)28号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858.68
18	2022/5/20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成人社办发(2022)31号		贝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69.20
19	2022/5/20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202112)	财税(2011)100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644.91
20	2022/5/26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202201)	财税(2011)100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301.53
21	2022/5/26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202110)	财税(2011)100号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10,576.93
22	2022/5/31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202111)	财税(2011)100号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36,807.96
23	2022/6/8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202202)	财税(2011)100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912.22
24	2022/6/9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返还	桐乡市2022年第一批稳岗返还"免申即享"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83.21
25	2022/6/13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返岗补贴	桐人社(2022)6号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
合计							4,832,408.0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计入公司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持有公司股份14,672,409股,占公司总股本10.48%,股东李明智持有公司股份491,334股,占公司总股本0.35%,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海汇财富与李明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63,743股,占公司总股本10.8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海汇财富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6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8%;李明智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91,334股,占公司总股本0.35%。海汇财富和李明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163,83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海汇财富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比例不受限制。李明智减持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3个月内(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3个月内(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海汇财富、李明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汇财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672,409	10.48%	IPO前取得:14,672,409股
李明智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91,334	0.35%	IPO前取得:491,334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汇财富	14,672,409	10.48%	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智	491,334	0.35%	
	合计	15,163,743	10.83%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汇财富	3,240,900	3.24%	2021/6/29~2022/1/14	84.13-94.37	2021年3月20日
李明智	1,760,000	1.76%	2021/3/2~2021/9/6	62.38-89.33	

注:1、上述减持数量为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前的数据。

2、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为2021年3月20日、2021年10月2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汇财富	不超过:7,672,500股	不超过:5.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72,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672,500股	2022/7/11~2023/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李明智	不超过:491,334股	不超过:0.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1,3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1,334股	2022/7/11~2023/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1月6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12月1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海汇财富、李明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海汇财富减持承诺:

①减持前提:A、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若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②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根据需要以集中